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300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鴻池、蔡錦隆、林國正、黃昭順、江惠貞等 27 人，有鑑於現行勞工保險生育補助費僅針對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月，但對於雙生以上者卻未有按比例增給之規定。另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業已增訂生育給付且明定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得按比例增給之規定。基於勞工保險係對有工作所得之勞工保障，宜參照國民年金法規定，對雙生以上之被保險人合理增給生育補助費之規定，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

說明：

- 一、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月生育補助費，惟對於雙生以上者卻未有按比例增給之規定。
- 二、另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業已增訂生育給付且明定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得按比例增給之規定。
- 三、基於勞工保險係對有工作所得之勞工保障，宜參照國民年金法規定，對雙生以上之被保險人合理增給生育補助費之規定，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為：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其生育補助費按比例增給。

提案人：林鴻池	蔡錦隆	林國正	黃昭順	江惠貞
連署人：張嘉郡	李桐豪	詹凱臣	邱文彥	廖國棟
	潘維剛	丁守中	孔文吉	林德福
	吳育昇	王惠美	陳鎮湘	鄭天財
	廖正井	呂玉玲	林明濤	徐欣瑩
	陳碧涵	陳學聖		孫大千

## 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左列各款辦理：</p> <p>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p> <p>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三十日。</p> <p>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u>生育補助費比例增給</u>。</p> <p>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p>	<p>第三十二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左列各款辦理：</p> <p>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p> <p>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三十日。</p> <p>三、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比例增給。</p> <p>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p>	<p>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月生育補助費，惟對於雙生以上者卻未有按比例增給之規定。另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業已增訂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得按比例增給生育給付之規定。基於勞工保險係對有工作所得之勞工保障，宜對分娩或早雙生以上之被保險人合理增給生育補助費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